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或麗豐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其中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或麗豐之證券。



##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 Holy Unicorn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佈

麗豐要約已於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

(1) 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麗豐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麗新發展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註銷麗豐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 麗新發展之主要收購事項

(3) 麗新製衣之主要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4) 豐德麗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麗新發展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i)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Holy Unicorn Limited(「要約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當時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麗豐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麗新發展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麗豐股份要約」)及註銷麗豐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麗豐購股權要約」)，連同麗豐股份要約，統稱為「麗豐要約」)；(ii)麗新發展、要約人及麗豐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麗豐要約(「綜合文件」)；(iii)麗新發展、要約人及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及滙豐代表要約人向麗豐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函件；(iv)豐德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豐德麗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豐德麗投票結果公佈」)；(v)麗新製衣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麗新製衣之股東大會投票結果(「麗新製衣投票結果公佈」)；(vi)麗新發展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麗新發展之股東大會投票結果(「麗新發展投票結果公佈」，連同豐德麗投票結果公佈及麗新製衣投票結果公佈，統稱為「該等投票結果公佈」)；及(vii)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及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麗豐股份要約之若干條件獲達成。

除本聯合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 麗豐要約之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麗豐股份要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d) 於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就有關數目之麗豐股份接獲麗豐股份要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有關之麗豐股份連同麗新發展、要約人或麗新發展之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已經(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麗豐股份，將導致麗新發展、要約人及麗新發展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麗豐50%以上之投票權；

- (e) 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4)個月內就有關數目之麗豐股份接獲麗豐股份要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有關之麗豐股份(i)不少於麗豐要約股份之90%；及(ii)倘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4)個月內所購買之無利益關係之股份(如有)總數合併計算，則佔不少於無利益關係之股份之90%；」

麗豐購股權要約須待麗豐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麗豐要約之接納水平以及條件(d)獲達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已就169,345,130股麗豐要約股份接獲麗豐股份要約有效接納書，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豐要約股份之約51.16%及麗豐已發行股本約51.16%(其中涉及552,663股麗豐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書乃來自無利益關係之股東，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有無利益關係之股份約0.34%)。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概無接獲麗豐購股權要約有效接納書。

於根據麗豐股份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169,345,130股麗豐要約股份中，168,792,467股麗豐要約股份已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豐德麗)提呈以供接納，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豐要約股份之約50.99%及麗豐已發行股本約50.99%。豐德麗已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豐德麗出售事項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接納有關其所有麗豐股份(即168,792,467股麗豐股份)之麗豐股份要約。

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止，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購入任何麗豐股份(根據麗豐股份要約所購入者除外)。

麗豐股份要約項下已接獲之有效接納書所涉及之麗豐股份，連同麗新發展、要約人及麗新發展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或同意收購之麗豐股份合共為169,362,640股麗豐股份，佔麗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下午四時正之投票權約51.16%。

因此，麗豐股份要約之條件(d)已獲達成。

## **麗豐股份要約已於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

於條件(d)獲達成後，要約人已豁免條件(e)以及麗豐股份要約之所有其他條件(即條件(a)、(b)、(c)、(f)、(g)、(h)、(i)、(j)及(k)亦獲達成。因此，要約人已達成或豁免麗豐股份要約之所有條件，而麗豐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於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

## **麗豐購股權要約已於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

由於麗豐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於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麗豐購股權要約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於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

## **麗豐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至少 14 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3，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不得早於自麗豐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14)日。因此(及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麗豐要約)，麗豐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經修訂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為止，而就於經修訂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接獲之有效接納書而寄發麗豐要約項下應付金額之付款支票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 **支付代價**

接納麗豐要約之代價將儘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i)收到相關麗豐要約股東或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完整及有效接納書之日期或(ii)本聯合公佈日期(即麗豐要約已在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除上文所載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有關麗豐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倘麗豐要約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有意接納麗豐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有關接納程序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樹仁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Holy Unicorn Limited  
董事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麗新製衣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
- (b)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林孝賢及譚承蔭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梁宏正諸位先生。
- (c) 要約人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即林建岳博士與周福安、劉樹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
- (d) 豐德麗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 (e) 麗豐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以及鄭馨豪、李子仁及譚承蔭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

麗新製衣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麗新製衣集團之資料(有關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或麗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麗新製衣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或麗豐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麗新發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或麗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或麗豐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或麗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或麗豐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豐德麗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豐德麗集團之資料(有關麗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豐德麗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麗豐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麗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麗豐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麗豐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